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了多項持續的協議和安排。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編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以人民幣元計)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合約安排	第14A.34、14A.35、14A.36、 14A.49、14A.52至59及 14A.71條	公告、通函、股東批准、 年度上限及年期不得 超過三年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背景」所披露，由於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的外資擁有權在中國受監管限制，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使我們可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同時，通過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經營。合約安排整體而言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以及透過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於[編纂]後收購中國聯屬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我們通過中國聯屬實體經營教育業務，該實體最終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牛三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71%及執行董事牛健先生實益擁有29%。我們概無持有中國聯屬實體任何直接股權。合約安排於2020年11月12日訂立，據此，中國聯屬實體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由本集團將通過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指示和監督，且自中國聯屬實體該等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收益將轉歸至本集團。

合約安排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的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的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授權書及配偶承諾，各為合約安排的組成部分。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合約安排涉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之關連的性質。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構成[編纂]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牛三平先生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牛健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和業務經營的基礎，該等交易已且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任何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和協議或現有協議的續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如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鑑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定合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變更。

關連交易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

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中國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收購山西工商學校舉辦者所持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的權利；(ii)將中國聯屬實體所產生純利絕大部份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致使毋須就中國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應付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中國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受中國聯屬實體股東或山西工商學校舉辦者委派對中國聯屬實體全部表決權的實質控制權。

(d) 重續與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中國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所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關連交易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財務期間內執行中的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且中國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份由本集團保留；(ii)中國聯屬實體並未向各股權持有人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合約安排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中國聯屬實體並未向各股權持有人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中國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各中國聯屬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各中國聯屬實體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中國聯屬實體與本公司的新交易

考慮到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中國聯屬實體與本公司於合約安排下的關係，各中國聯屬實體與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合約安排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之規定。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之年期為期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業務常規，可持續確保(i)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效控制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可取得來自中國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防止任何中國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